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開放中山大學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

開放以○表示，不開放以×表示。

學院	系/所	跨校(中山)	
		輔系	雙主修
醫學院	運動醫學系	○	○
	呼吸治療學系	○	○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	○	○
藥學院	香粧品學系	○	○
健康科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	○
	職能治療學系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
	生物科技學系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	○
	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重要注意事項】

壹、輔系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二、詳細規定請參閱兩校「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貳、雙主修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申請以一系為限**。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二、詳細規定請參閱兩校「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109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開放中山大學學生跨校雙主修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運動醫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
呼吸治療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雙主修動機 4. 自傳	原學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口腔衛生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擇優錄取，但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香粧品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二分之一(含)。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公共衛生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得依規定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
職能治療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心理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109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開放中山大學學生跨校輔系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運動醫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呼吸治療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 自傳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口腔衛生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香粧品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且無重修學分者。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 自傳	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公共衛生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需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為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生物科技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心理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